# 教育人員【法定通報】事件與責任

- ※ 法定通報:指法律明文規定相關人員對特定事件的通報責任,所以當知悉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,將面臨相關罰則或處分。
- ※ 相關通報及責任之法規條文與說明:

~ 阳崩遗积/	文頁仕之法規除又與說明· 	
法規	相關條文(各法規全文,請上網搜尋)	說明
	第 47 條	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,指未
	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	滿十八歲之人; 所稱兒童,
	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	指未滿十二歲之人
	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	;所稱少年,指十二歲以上
	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,應禁止兒童及	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	少年出入前項場所。	
	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	
	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	
	尺以上,並檢附證明文件,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,始得	
	· 一	
	第 49 條	
	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:	
	一、遺棄。	
	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	
	二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	
	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	
	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	
	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	
	大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	
	C	
兒童及少年福	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	
利與權益保障	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	
	-	
法(未滿18歲	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	
之人)	帯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	
	內容或其他物品。	
	一	
	一· 近庆以訪庆兄里及少十處於到兵王叩· 才	
	一	
	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	
	「四、独垣、竹莇、合留或殊川兄里及少平祠目叔行為。   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	
	一立・共心到元里及シャ以州州元里及シャ北非以為小山面之	
	第 51 條	<b> </b>
	环 51 徐  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,不得使六歲以	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,指 罹患疾病、身體受傷或身心
	文母、	惟忠疾病、另腹又伤或牙心   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。
	下兄里或高安特別有護之兄里及少年個處或田不週留之八代為     照顧。	障礙不能自珪生活者。   不適當之人,指下列各款情
	八八/4只 ~	不適當之人,指下列合款情   形之一:
		形之一 .   一、無行為能力人。
		*****
		二、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
		· 兒童。
		三、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		四、身心有嚴重缺陷者。
		五、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
		及少年安全之虞者。

法規	相關條文(各法規全文,請上網搜尋)	說明
	第 53 條	當您知悉未滿 18 歲之學
	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 <u>教育人員</u> 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	生:
	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	1.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
	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	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
	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<u>應<b>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</b></u>	心健康之物質。
	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:	2. 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
	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	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
	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	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
	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	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
	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	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	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	3. 被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強
	<ul><li>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</li><li>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,得通報直轄</li></ul>	迫其婚嫁、拐騙、質 押,或以其為擔保之行
	共他任何人知恋兄重及少千月朋頃合款之情形名, 付通報直轄	一种,或以共為擔保之行 為;強迫、引誘、容留
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,	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
	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	或性交;利用其拍攝或
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,應於四	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
	日內提出調查報告;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,應於三十日	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
	內提出調查報告。	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網
	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,應予保密。	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白立几小左右	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,由中央主	4. 其他犯罪或為不正當
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	管機關定之。	之行為。
	第 54 條	
之人)	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	
(,,,,	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	
	事、村(里)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	
	年福利業務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	
	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,致兒童及少年 <u>有未獲適當照顧</u>	
	之 <u>虞</u> , <u>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</u> 。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,應對前項家庭	
	直轄中、絲 (中) 主官機關於接援用項通報後, 應對用項家庭 進行訪視評估, 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	
	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、醫療、	
	就學、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。	
	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
	第73條	
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	
	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,應依法令配合福利、教養機構或感化教	
	育機構,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,以保障其受教權。	
	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、程序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	
	遵循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。	
	第 100 條	
	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 <u>教育人員</u> 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	
	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	
	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,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	
	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

法規	相關條文(各法規全文,請上網搜尋)	說明
	第9條	當您知悉未滿 18 歲之學
兒童及少年性	醫師、藥師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工作人員、	生從事坐檯陪酒、網路援
	<b>教育人員、</b> 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	交等性交易或性交易之
	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,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	虞行為;或知有犯罪嫌疑
	<i>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</i> ,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	者。
剥削防制條例	者,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。	
(未滿 18 歲之 人)	第 36 條	本條例 104.02.04 修正公
	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	布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性
	罰鍰。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、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	剝削防制條例」及全文 55
	者,不罰。	條: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
		定之。
	第3條	本法所定的家庭成員,其
	本法所定家庭成員,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:	中校園常見為「情侶暴
	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	力」,指現有或曾有同居
	二、 <b>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</b> 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	關係之情侶(含同性戀
	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	者)。
	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	
	第 50 條	暴力情事:指有肢體、精
	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	神、言語等暴力行為。
	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,在執行職務時知	
	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,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,至遲不得	
	<u>逾二十四小時。</u>	
	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通報人之身分	
	資料,應予保密。	
	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,應即行處理,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	
	睹家庭暴力之情事;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(構)、團   體進行訪視、調查。	
	短延行的仇、調查。  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(構)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時,	
	子官機關以及共安明之機關(構)以图題延行动仇:調旦吗	
家庭暴力防治	會或其他相關機關(構)協助,被請求者應予配合。	
法	第 50-1 條	
/2	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,不得報	
	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,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	
	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	
	意、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	
	第 60 條	
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<u>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</u> 之家庭暴力防治課	
	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,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	
	第 62 條	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
	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	事者未於二十四小時內
	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	通報。
	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,不罰。	
	第 63-1 條	104.02.04 增訂之第63-1
	被害人年滿十六歲,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	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
	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,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、	行。
	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九款至第十三款、	
	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	
	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五款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	
	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條之一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	

	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。	
	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,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,發展	
	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。	
	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	
	第7條	
	予	
	<b>程。</b>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:	
	一、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。	
	二、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。	
	三、性別平等之教育。	
	四、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。	
	五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。	
	六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。	
11 日中七四の	七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。	
性侵害犯罪防	八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。	
治法	九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	
	第一項教育課程,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。	
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	
	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,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	
	防治教育訓練。	
	第8條	
	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	
	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,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	
	者,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	
	<b>逾二十四小時</b> 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
	前項通報內容、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	
	之資訊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予保密。	
	第21條	
	<u>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</u>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 <b>疑似校園性侵</b>	
	<b>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</b> ,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	
	責,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	
	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,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	
	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	
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	
	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	
	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應將	
	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	
   性別平等教育	第 36 條	
法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	
12	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	
	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未於二十四小時內,向學校	
	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	
	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	
	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	
	第 36-1 條	
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	
	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	
	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,	
	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	
	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,應依法告發。	
-		

# 通報網站:

- 1. 法定通報:內政部「關懷 e 起來」網站 <a href="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">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</a>,每位教職員工皆有通報責任。
- 2. 行政通報-校安通報: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指定網站通報。

##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流程簡要說明



你/妳是否做過以下行為? 如果有,你有可能已構成性騷擾或性霸凌

## - 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:

- 開黃腔
- ◎ 評論身材、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,如:「波霸」、「洗衣板」
- ◎ 嘲笑性別特質,如:「娘娘腔」、「男人婆」等稱謂
- 探詢他人之性隱私、性傾向、性生活等
- 討論自己之性隱私、性生活等
- 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
- ◎ 將一般談話內容「情色化」

、性霸流 女都有可能成

## 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行為:

- 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,故意摩擦下體
- 趁人不備時,襲胸或摸臀
- 故意碰觸、撫摸對方身體
- 色咪咪盯視對方身體、偷窺、偷拍、獻寶(暴露狂)、展示色情圖片、 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。
- 因對方拒絕提供性服務,阻撓或剝奪對方取得應有權益,如:房東追求 房客不成,無故終止租賃契約。

### 三、利用各種媒體,散播他人與「性」有關之私密資訊:

- 散發黑函,傳述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
- 於網路討論版,討論他人之性偏好
- 利用手機,散發有關他人性生活之訊息
- 於廁所、黑板、佈告欄塗鴉,描述他人之性隱私

如果你不小心 騷擾別人了, 請誠摯的向對 方道歉與説明 ,並保證絕對 不會再犯,你 的知錯能改, 將會贏得更多 尊重。

# 四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:

例如:死纏爛打、跟蹤糾纏、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求、以 自殺威脅、脅迫同歸於盡。



# 你不可不知!

與未滿16歲的青少年發生 性行為,即便是雙方合意 ,但你已涉及刑法第二百 二十七條之妨害性自主罪。

## 如果你被性騷擾或性霸凌了, 你可以這樣做~

- 1.對自己身體的感覺或直覺要有信心, 明確告訴對方你不喜歡這樣的行為, 請對方立即停止。
- 2. 溝通後如果沒有改善,將事情告知你 的親友師長及同儕(最好能錄音、蒐 證或有其他人證)或直接向本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諮詢或申訴。

以上參考資料來源: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手冊